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號1號南區11樓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02-2728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6003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來文(680349_10760031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重新計算後，自107年7月1日起退休（職）金發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7453586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銓敘部及本府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業就本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每月退休（職）所得進行重新計算並製發書面處分，交由各發放機關轉交退休（職）人員；該退休（職）金發放事宜說明如下：

(一)處分書載明【仍照原金額支領】者：指退休（職）人員原經銓敘部或本府審定之每月退休（職）所得，經重新計算後並未變更，爰請按原發放金額發給。

(二)處分書載明【重新計算如附表】者：

- 1、指退休（職）人員原經銓敘部或本府審定之每月退休（職）所得，經重新計算後，應予調降，其各年度每



新民國中 1070627



PFAA10730439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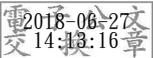


裝

月應發之金額均詳列於書面處分所附附表，屬於處分實體內容之一部分，請按表所載金額發給。

- 2、附表列有應予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數額者，請於107年7月1日一次發給；但擇（兼）領展期月退休（職）金者，應於月退休（職）金起支之日起，始一次發給。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訂



線